

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绩效目标表

地区：鹤山市

资金名称	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	
省级主管部门	省农业农村厅			
市级主管部门	江门市农业农村局			
县级主管部门	鹤山市农业农村局			
金额（万元）	60.00			
年度目标	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数 \geq 2个；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明显增加；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有所增强；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\geq 90%；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\geq 90%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数（个）	\geq 2个
		时效指标	年度资金执行率	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	明显增加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	有所增强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区农民满意度	\geq 90%
			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	\geq 90%